

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專班

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06.05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.09.25

一、依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為辦理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各項事宜，特制定本要點，設立「綠色產業高階管理碩士在專班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理相關事宜。

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理工學院院長及本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以院長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簽請校長聘任之，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應有業界或校友代表一人，且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另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校友擔任校外諮詢顧問，諮詢課程改進等相關意見。必要時得邀請學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出席費。已支給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上)，得衡酌實際情況支給交通費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院長未克主持會議時，由本專班執行長直接代理主席職務或由院長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討論本專班未來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教學研究、教師聘任、招生推廣、預算編列、經費執行、設備管理及其他本專班相關事項或規章之審議。

(一) 招生推廣：包括各項招生簡章訂定、資料審查、考試委員之任命等相關事宜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(二) 教師聘任：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，有關兼任教師新續聘任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須依本校各級教評會分工事項辦理。

(三) 課程規劃：定期規劃並檢討課程，並視情況提送院、校課程會議及較務會議審議。

(四) 學員輔導：規劃並評鑑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。

(五) 其他本專班相關事項或規章之審議。

業界或校友代表，如未具審議教師聘任案之資格，應迴避該議案之討論與表決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議事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惟審議教師聘任相關議案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(三)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，如因故未能達成共識，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。

(四) 委員會審議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或三親等內親屬利害關係者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或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。迴避人數不記入該迴避案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